

证券代码：002260

证券简称：\*ST德奥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##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30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)电子送达的(2020)粤01民初2011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文书。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同时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充分提示风险，出于审慎起见，同日也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2-011、2022-012)。

广州中院一审判决认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银行”)未能提供任何公司及另外两家企业的公司决议文件，证明相关担保事项经过了决议程序，据此可以认定涉案《差额补足协议》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法定权限签订，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，不构成善意，依照相关规定相应的《差额补足协议》应属无效。但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规定，广州农商银行未尽审查义务，公司及另外两家企业对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的管理不善，均存在过错，均应承担部分责任。在《差额补足协议》无效的情形下，广州中院酌定公司及另外两家企业分别在1,585,666,666.67元范围内对华翔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同时分别在7,978,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。

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涉案《差额补足协议》无效，公司仅承担法定代表人

的选任以及公章管理不善的过错赔偿责任；且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在上诉期内，已于2022年2月14日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时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因此，目前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修订)第9.8.1条规定的应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如最终生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，公司股票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公司前期发布的提示性公告，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出于审慎起见所披露的风险提示。

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